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關連交易：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若干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計為177,88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3條，可換股股本證券之條款於刊發後之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有關變更乃根據該等可換股股本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由於Ivana為張先生控制及擁有之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van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第二份補充契據而生效之建議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條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條款向獨立股東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張先生及Ivana連同各自之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條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供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建議條款；及(ii)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詳情、建議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

倘第二份補充契據項下任何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第二份補充契據將告失效及終止。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該等通函」)。誠如所披露者，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總計776,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兌換為股份，作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收購印尼巴布亞省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除非由本公司兌換為股份，否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悉數贖回。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於補充契據生效時，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此外，兌換限制已獲消除。除延長到期日及換股期間、提早贖回權及消除兌換限制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據此，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因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40股合併為1股)而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總計177,880,000港元，由四位債券持有人法定實益擁有。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通函。

可換股債券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以(a)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及(b)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4.00港元修訂為每股0.0462港元。

據董事作出所需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券持有人(Ivana除外)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第二份補充契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建議條款；
- (b) 獨立股東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獨立股東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特別授權；及
- (d) 因行使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已獲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獲達成，第二份補充契據將毋須受約束進行第二份補充契據項下之交易，第二份補充契據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除建議條款外，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經建議條款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未行使本金金額	:	177,880,000港元
利息	:	零息票

換股期間 : 在下文所列限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第五天當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

兌換限制 : 因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後，將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任何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利兌換其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且本公司亦不得於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並無任何兌換限制。

換股價 : 於第二份補充契據生效後，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0462港元，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慣常調整(其中包括)股份之拆細及合併。

換股價以下述較高者為準：

- (i)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即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45港元；及
- (ii) 緊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平均值0.0462港元。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於聯交所近期買賣表現而釐定。

- 提前贖回 :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持有人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將與於相關兌換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到期日 :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九週年當日，有關日期為營業日，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緊接下一個營業日。除非事先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獲兌換或註銷，否則每份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贖回。於第二份補充契據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十天當日之期間內，可予轉讓。
- 地位 : 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責任優先權外，可換股債券屬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負債，任何可換股債券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上市提交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0462港元獲悉數兌換，則因悉數行使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850,216,45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倍；及(ii)通過發行3,850,216,450股換股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6.27%。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前提為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之任何規定百分比），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之原因

建議條款使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內依照相同融資條款為可換股債券項下債務進行再融資。由於為零息票，可換股債券於未來三年將不會為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除建議條款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不包括張偉賢先生，彼為Ivan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建議條款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建議條款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出觀點）認為，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建議條款產生之所得款項。

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全面兌換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按換股價全面兌換後(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東				
張偉賢(附註1)	52,797,500	8.62	3,299,550,747	73.93
劉智仁(附註2)	<u>2,125,000</u>	<u>0.35</u>	<u>2,125,000</u>	<u>0.05</u>
非公眾股東總計	54,922,500	8.97	3,301,675,747	73.98
債券持有人(Ivana除外)	0	0.00	603,463,203	13.52
其他公眾股東	<u>557,927,715</u>	<u>91.03</u>	<u>557,927,715</u>	<u>12.50</u>
總計	<u>612,850,215</u>	<u>100.00</u>	<u>4,463,066,665</u>	<u>100.00</u>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vana持有之52,500,000股股份，而Ivana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其餘297,500股股份由張先生個人持有。
2.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3. 因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後，將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任何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利兌換其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且本公司亦不得於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i)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6,580,000港元	約3,000,000港元用 於擴展貿易業務及 資訊科技業務；約 1,580,000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約2,000,000港元 用作日後投資機會 之資金	約3,000,000港元已用於擴 展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 業務；約1,580,000港元 已用於贖回可換股債 券；及約2,0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 售新股份	22,550,000港元	約2,250,000港元用 於擴展貿易業務 及；約6,770,000 港元用於資訊科技 業務及約 13,530,000港元作 一般營運資金	約13,500,000港元已用於 贖回可換股債券；約 6,850,000港元已用於擴 展貿易業務；及約 2,200,000港元已用於資 訊科技業務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 股份	12,56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為其業務發展及/ 或任何日後之投資 機遇提供資金融通	約3,000,000港元已用於擴 展貿易業務；及約 2,000,000港元已用於一 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已 存於銀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3條，可換股股本證券之條款於刊發後之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有關變更乃根據該等可換股股本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及Ivana合共持有52,79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62%。由於Ivana為張先生控制及擁有之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van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本公司及Ivana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契據而生效之建議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條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條款向獨立股東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張先生及Ivana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條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供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建議議條款；及(ii)因兌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包括銷售多種品牌的奶粉產品予香港客戶，以及資訊科技業務。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詳情、建議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向股東寄發(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

倘第二份補充契據項下任何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第二份補充契據將告失效及終止。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建議條款項下之建議新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62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兌換限制」	指	可換股債券之原有兌換限制，倘於兌換時，導致任何債券持有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可換股債券於相關兌換日期於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 (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之該等數額) 或以上之權益，則任何債券持有人不可將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兌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其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條款及特別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Ivana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股東
「Ivana」	指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張先生擁有
「張先生」	指	張偉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建議條款」	指	(a)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及(b)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4.00港元修訂為每股0.0462港元
「第二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建議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補充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授權，以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版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佈」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